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霈容
電話：03-8462860#256
電子信箱：u096066719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1486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說明手冊(修訂版)與學習障礙鑑定說明影片已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28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5280286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11條、第26條規定之修正，為協助各教育階段教師、學生、家長及主管機關了解學習障礙之鑑定，特委託學者專家編撰修訂旨揭手冊，並拍攝說明影片。
- 三、旨揭手冊及說明影片之查詢路徑如下：手冊請至「相關選單→下載專區」(<https://gov.tw/RQ3>)下載；說明影片請至「相關選單→特教影音」(<https://gov.tw/jw4>)觀看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

115/07/30



1150003445

副本：宜昌國中(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)、萬榮國小(特殊教育網路中心)、玉里國中
(特殊 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)



裝

訂

線

